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财政局 文件

渭教财〔2019〕3号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对全市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学生资助工作水平，切实规范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经研究，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决定对全市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

二、检查内容

（一）2018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二) 2018 年学生资助资金落实、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 2019 年春季学期贫困学生认定、资金拨付及发放情况等。

三、检查时间

(一) 自查自纠阶段(4月29日-5月17日): 各县、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形成自查报告(需体现亮点工作、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 并详细填写自查表。5月17日前, 以县(市、区)为单位将本地自查报告和自查表报市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二) 市级检查阶段(5月20日-5月31日): 市检查组对市直各学校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对县(市、区)学前、义务段学校进行抽查, 每个县市区随机抽查初中、小学、幼儿园各2所(城市、农村各1所),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为必查学校。

(三) 总结整改阶段(6月3日-6月21日): 各县、校针对检查所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市上将就自查整改和检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四、检查方式

此次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档案、现场调查等形式, 主要检查各县(市、区)、各级各类学校资助政策落实及宣传情况, 资助资金制度建设情况, 资助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资助系统的使用情况、受助学生的认定等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县(市、区)、校要高度重视, 强化工作责任, 安排专人对照检查要求, 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认真填写自查

表，整理完善检查所需档案资料，做到资料详实、数据精准。自查工作务必做到不漏一校。

(二)各(市、区)、校在自查工作中，要认真总结经验，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和完善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传统管理与信息监控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全市学生资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唐俊芳 0913-2030838

市财政局：党 磊 0913-2100056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翟 龙 0913-3036919

附件 1：渭南市 2018 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表（县市区）

附件 2：渭南市 2018 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表（学校/幼儿园）



附件1:

渭南市2018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表（县市区）

县市区（盖章）：

资助项目	学期	学校数	在校生数 (人)	受助 学生数 (人)	2018年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截止2018 年12月底 结余金额	2019年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截止 2019年 5月底 结余金 额	备注	
					上级拨付款 金额	结余 金额	县级配套 拨付款 金额	结余 金额		上级拨付款 金额	结余 金额	县级配套 拨付款 金额	结余 金额			动用结 余资金 金额
学前教育 教育生活 补助	春季															
	秋季															
义务教育 寄宿生 生活补助	春季															
	秋季															
高中国家 助学金	春季															
	秋季															
中职 免学费	春季															
	秋季															
中职国家 助学金	春季															
	秋季															

国家
资助
项目

渭南市2018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表（县市区）

县市区（盖章）：

资助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春季学期			
	受助学生数 (人)	发放资金数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结余 (万元)	受助学生数 (人)	发放资金数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结余 (万元)		
校(园)内资助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社会资助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填表人：

填报时间：

注：1. 校（园）内资助是指各学段按政策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3%-5%经费用于减免收费、发放困难补助、奖学金等；2. 填报时要注意资金拨付、发放、结余情况各列之间的勾稽关系；3. 社会资助资金来源按实际情况填报：属个人设立者，填个人；属企业设立者，填企业等。

附件2:

渭南市2018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表（学校/幼儿园）

学校名称（盖章）							
校长				在校学生数	春季学期	秋季学期	合计
学校资助机构建设情况		机构名称					
		工作人员	人	设备台件			
		岗位职责	条	办公场所	m ²		
资助政策宣传情况				专帐设立情况		档案建设情况	
				有		有/健全	
				无		无/不完整	
资助项目 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1	受助学生 数(人)		发放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2	受助学生 数(人)		发放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3	受助学生 数(人)		发放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4	受助学生 数(人)		发放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国家资助 项目上级 拨款情况	万元	上年度资 金结余情 况		万元	本学期资 金结余情 况		万元
确认受助 学生名单 情况				公示情况			
资金发放 时间				发放签字 确认表 是否齐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注：1. 资助政策宣传情况：本校采用那几种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取得了何种成效；2. 资助项目含国家资助、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项目，各校按实际情况填报；3. 本表中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及以下栏目均按照春、秋季学期实际情况分开统计填报；4. 发放签字确认表是否齐全是指：校印和校长签名、家长签名、学生签名均有，认定为齐全。不齐全者在方格内填某一项或某几项缺少。

渭南市教育局人秘科

2019年4月29日印发